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全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近期，受外省外市疫情输入影响，我市已出现多起本土疫情，其中也涉及我县，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显著增大。为进一步强化我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监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监管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

各单位、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全力以赴抓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单位、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抓，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，科学研判疫情防控主要风险点，拿出真招实招硬招，全力防范化解建设工地疫情防控风险，坚决遏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二、强化监管，严把疫情防控“外防输入”关键环节

（一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职责，加强所属企业员工自律。积极倡导层层签订防疫工作责任书、岗位责任书，在用工合同书、责任书中明确奖惩的具体内容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约束意识。

（二）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防疫教育培训，特别对工地防

疫管理人员值班值守人员门岗、保安、保洁等重点人员未集中居住等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教育，对工地全员开展防疫法律法规、知识教育，不断提升企业疫情防控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厉查处跨市流动人员未落实核酸检测“三天三检三不”直接进入建筑工地、未及时处置健康码异常人员等违规行为，发现此类行为，除给予通报及约谈企业外，要将工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必要时落实停工整改，同时启动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程序。

（四）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对本行业建设工地进行名册管理，摸清工地人员情况，动态掌握重点地区来（返）惠人员、健康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，督促企业实施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。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梳理本行业建设工地名册信息，于11月25日前报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（附件1；联系人：沈岸青，粤政易同名）。

（五）当我县出现疫情时，要立即组织所有工地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，后续按照每天至少20%的抽样比例开展抽检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我县建设工地来（返）惠人员流动管控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在此基础上，要进一步落实跨市流动人员向社区主动报备，抵惠后开展“三天三检”。完成“三天三检”前不得与项目现有人员同吃、同住、同行、同工作。

（七）专班各成员单位近期要参照市建设工地专班编制的《建设工地违反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行为处理方式的指导意见》（附件2），加大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力度，依法依规对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企业、人员严肃处理。特别是发现紧急情况落实停工管理时，要加强与防疫部门沟通联系，征询防疫部门意见，形成合力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科学及时应对疫情突发事件

专班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

始终保持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处于激活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启动应急响应。要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。如发现涉疫异常情况，必须立即按要求报送信息。要密切关注舆情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稳妥做好舆情应对、回应社会关切。严格督促各有关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储备各类防疫物资，预置应急力量，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建设工地名册信息汇总表
2. 建设工地违反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行为处理方式的指导意见

